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允松先生、甘泉先生等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允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黄允松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成员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任英（召集人）、赵卫刚、林源；
- 2、战略委员会：黄允松（召集人）、甘泉、李星；
- 3、提名委员会：赵卫刚（召集人）、任英、黄允松；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熙琼（召集人）、赵卫刚、黄允松。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允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源先生、王义峰先生、金萌先生、沈鸥先生、刘靓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崔天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允松先生、林源先生、崔天舒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

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张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1688

电子邮箱：ir@yunify.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王义峰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软件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宝亮网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6月，任IBM中国管理顾问；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王义峰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萌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IBM中国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IBM中国软件部Tivoli大中华区IC客户一线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金萌先生通过天津颖悟、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冠绝”）间接持有公司0.39%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

公司软件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IBM中国软件部云和智慧架构大中国区售前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沈鸥先生通过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靓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戴高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Congo Chine Telecom（海外公司，金沙萨）市场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PR 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奥组委洲际协调员；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Movitel Telecommunications（海外公司，罗安达）市场总监；2010年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兴能源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项目业务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9年5月，先后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刘靓通过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腾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2013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于中银国际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于中植资本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CFO

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6月加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